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1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2024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结果,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967,572.95元。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8,356,105.43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4,468,409,241.36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3,490,753,743.47元。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为基数,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490,753,743.47元。

2.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1)在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同时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6,390,0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21,639,008.5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公司2024年度分红情况说明

2024年半年度,公司进行了现金分红,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26,024,827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9,634,742股后的总股本1,216,390,0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21,639,008.5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2024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243,278,017.00元。

2024年,公司注销前期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回购金额合计158,987,866.37元,注销股份9,634,742股。

2024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和股份回购注销金额合计402,265,883.37元,占公司2024年净利润104.22%。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243,278,017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158,987,866.37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5,967,572.95	-551,073,063.61	191,217,982.5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468,409,241.3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490,753,743.4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43,278,0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58,987,866.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704,163.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02,265,883.37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243,278,017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九)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及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2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控股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为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含本次预计担保批准期间内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子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60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提供16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提供44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

2.本次为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60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0.41%。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及控股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发展,公司及控股公司拟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融资,申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含本次预计担保批准期间内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合并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440,000万元人民币,对合并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16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合并范围内的各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在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担保期限以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0.41%、48.84%。上述新增担保额度具体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	100%	62.33%	148,000.00	180,000.00	21.12%	否
公司	四川德峰药业有限公司	100%	6.21%	0	6,000.00	0.7%	否
公司	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	100%	28.13%	0	15,000.00	1.76%	否
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	-	15.56%	26,000.00	26,000.00	3.05%	否
公司	重庆鑫富化工有限公司	100%	9.09%	0	5,000.00	0.59%	否
公司	安庆市鑫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6.27%	0	5,000.00	0.59%	否
公司	鑫富科技有限公司	100%	36.55%	0	5,000.00	0.59%	否
公司	合肥亿帆医药有限公司	100%	57.82%	28,000.00	100,000.00	11.73%	否
公司	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	49.47%	75,000.00	90,000.00	10.56%	否
公司	合肥欣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73.98%	120,000.00	130,000.00	15.25%	否
公司	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100%	116.98%	24,600.00	30,000.00	3.52%	否
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合肥亿帆医药有限公司	100%	57.82%	8,000.00	8,000.00	0.94%	否
合计				429,600.00	600,000.00	70.41%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基本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单体)详见下文附件。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前述预计担保额度目前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方式、期限等有关条款,以公司及控股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等文件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均为公司正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研发投入等各项投资的合理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公司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被担保人分别是公司及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处于正常状态,同时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的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对于控股子公司,均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故其他股东可以不提供同比例担保和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2.96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50.41%,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件: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股本(万元)(万股)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024年度 净利润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24年12月31日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拟担保额度	审批额度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公司														
1	亿帆医药股份公司	2000年11月10日	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	程先锋	121,639.01	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高分子材料(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品)、医用中间体的研发、销售,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技术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100%	26,740.69	-4,835.61	945,220.10	798,121.15	15.56%	26,000.00	
2	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日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卦村9号	林行	9,5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酶制剂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0%	51,691.82	3,089.48	150,364.19	56,648.02	62.33%	180,000.00	
3	重庆鑫富化工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8日	重庆市长寿化工园区北区	胡云翔	11,526.76	许可项目:生产、销售;泛解酸内酯,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23,487.04	4,904.18	26,039.12	23,671.69	9.09%	5,000.00	
4	安庆市鑫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9月11日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凤凰循环经济工业园	胡益辉	20,000.00	β-氨基丙酸、3-氨基丙酮、食品添加剂(β-丙氨酸)的开发、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硫酸钠的生产、加工、销售;危险化学品:1238.5吨/年液氯、5221.9吨/年丙烯腈的使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2,474.60	1,148.39	22,996.95	21,555.61	6.27%	5,000.00	
5	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1日	安徽省宿州经济开发区江路北侧	唐英武	25,000.00	药品、原料、辅料、医药中间体、化妆品及消毒产品(不含化危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技术服务;医药技术进出口;进口药品分包装,普通货运及冷藏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8,466.32	3,491.08	49,578.14	35,632.35	28.13%	15,000.00	
6	四川德峰药业有限公司	1994年3月16日	眉山经济开发区新区香樟路5号	张模	洪林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19,707.21	1,935.92	62,608.26	58,722.67	6.21%	6,000.00	
7	鑫富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7日	UNIT 802, 8/F., CHINA INSURANCE GROUP BUILDING, 14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	林行	-	100.00万股	推生素系列产品的贸易与销售,医药产品、医疗器械等产品引进与推广服务。		44,671.25	4,787.43	39,966.24	25,359.35	36.55%	5,000.00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														
1	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0日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沿路701号8幢第四层401室	耿雨红	6,0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3,252.56	-3,603.63	26,060.29	-4,423.74	116.98%	30,000.00	
2	合肥欣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5日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繁华大道与文山路交口西200米亿帆厂区G栋	耿雨红	10,0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保健食品生产;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	500.65	-397.24	36,316.55	9,448.38	73.98%	130,000.00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3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基本情况: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根据产品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任一时点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此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外汇掉期、外汇远期、货币互换、买入期权、卖出期权及以上业务组合等。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及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的目的:由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料药及高分子材料产品主要出口欧美,加之药品全球化业务布局的深入推进,使得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外币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影响。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拟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加强公司的外汇风险管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用于锁定成本、规避汇率风险。公司挑选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且衍生产品与业务背景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2、交易金额: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前述最高额度内,任一时点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主要使用公司在合作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一般情况下不需保证金。

3、交易期限: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4、交易方式: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包括利率掉期、外汇掉期、外汇远期、货币互换、买入期权、卖出期权及以上业务组合等。合约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交易对手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境内外金融机构。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请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整或其他等值货币金额,有效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套期保值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有足额资金供结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资金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对象均为信用良好且已与公司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履约风险低。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其他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套期保值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套期保值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交易原则: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保值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2、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操作要点、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

3、产品选择: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业务。

4、交易对手管理:慎重选择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专人负责:由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财务管理部及审计部等相关部门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财务管理部负责交易的具体操作办理,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围绕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按照真实的交易背景配套一定比例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应对外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外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对外汇衍生品合约采用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初始及后续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由金融机构根据公开市场交易数据进行定价。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4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合法经营资格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型、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

2、投资金额:任一时点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金额,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4、特别风险提示:委托理财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变化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的目的:为提高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公司拟申请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2、投资期限及金额:任一时点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金额,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3、投资方式: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型、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上投资为目的的投资。

4、资金来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金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同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如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理财产品不能足额获得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理财产品而产生的资金流动性风险。

4、收益风险: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而相关委托理财产品业务可能挂钩金融指数或其他类型业务,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可能存在一定的区间差。

5、操作风险:由于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理财产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产生收益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有权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指派公司财务总监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财务总监发现公司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4、独立董事可以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的专项审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6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3〕11号、财会〔2023〕21号、财会〔2024〕24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规定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其中明确了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7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本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进行评估、分析,经全面清查及分析后对存在减 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总体情况

2024年度,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包括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6,489.14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名称	2024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占202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及票据	6,151.16	15.94%
	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	-210.58	-0.55%
	应收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5.00	0.04%
	小计	5,955.58	15.43%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	3,232.12	8.37%
	固定资产	1,047.59	2.71%
	在建工程	32.71	0.08%
	开发支出	6,221.15	16.12%
	小计	10,533.56	27.29%
合计		16,489.14	42.72%

1、应收款项,对于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公司逐笔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于未纳入单项计提损失模型范围的应收款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按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分别计提坏账准备6,151.16万元、-210.58万元、15万元。

2、存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报告期,公司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近效期的医药类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另期末部分滞销的集采品种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3,232.12万元。

3、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以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作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按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的差额部分,分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047.59万元、32.71万元。

4、开发支出,以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作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对达成商业化目标技术难度大、市场竞品多、生产成本高等原因无法达到预期,而暂停或终止的研发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6,221.15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6,489.14万元,影响2024年度利润总额-16,489.14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14,210.11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前述金额包含了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中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四、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充分的并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我们同意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是基于实际情况进行判断和减值测试,是按照谨慎性原则进行计提,符合法规规定和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确保公司会计信息的公允性与合理性。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